

臺北市政府 96.06.14. 府訴字第 09670148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4123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以「○○自助餐」名義營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26 日 14 時 30 分派員至現場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餐館業之情事，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2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4123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原處分函處分對象姓名誤繕為「○○○」，嗣經原處分機關另以 96 年 2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145500 號函更正為「○○○」）。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F501060 營業項目：餐館業……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場食用之行業。如中西式餐館業、日式餐館業、泰國餐廳

、越南餐廳、印度餐廳、鐵板燒店、韓國烤肉店、飯館、食堂、小吃店等。包括盒餐。」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因朋友代為頂讓，而遲遲未有人頂讓，只好學習做。
- (二) 訴願人想頂讓不出去，只好先去登記營業，如今公文下來了，而收到罰單是訴願人申請以後的事。望能查清此事，附此公文，請能讓訴願人訴願。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以「○○自助餐」名義經營餐館業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26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亦自承上開違規情節，是本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頂讓不出去及先去登記營業等節。查系爭場所實際經營自助餐使用，依前揭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應歸類於「F501 060 餐館業」；且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以 95 年 11 月 30 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二字第 0950033763 號函查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有關函查本轄○○路○○巷○○號○○樓『○○自助餐店』營業稅籍登記資料……說明：……二、查旨揭商號申請營業稅籍登記名稱為『○○自助餐』，負責人為……核定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基此，本件訴願人實際所經營之系爭餐館業，已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小規模商業，訴願人如欲經營上開業務，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開業；是訴願人既未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自不得擅自經營上開業務。又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係禁止規定，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罰；訴願人雖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營業設立登記，並於同年月 28 日獲准在案；然查該項申請獲准事項係指查定課徵營業稅而言，與營利事業之設立登記係屬二事，尚不得以此為由而邀免責。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6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